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